

中共云南省财政厅社会组织委员会 关于 2022 年 4 月重点学习内容的通知

各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、资产评估机构党组织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》，进一步加强对云南省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党员的思想教育，现就 2022 年 4 月重点学习内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重点学习内容

- （一）深入学习领会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；
- （二）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《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》；
- （三）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；
- （四）习近平总体国家安全观；
- （五）习近平总书记《在北京冬奥会、冬残奥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》；
- （六）全国、全省“两会”精神；
- （七）省委关于推进作风革命、加强机关效能建设的相关工作要求；
- （八）党章党规党纪。

二、学习方式

（一）支部书记带头学。各党组织书记要发挥“领头雁”作用，带头学习，并抓好贯彻落实。

（二）党员个人自学。党员要结合自身实际，认真学习本月重点学习内容，强化自我教育，增强学习实效。

（三）支部组织学。各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，依托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等，采取读书会、学习沙龙、“党课开讲啦”等方式开展集中学习交流。要结合“4.15”国家安全教育日、清明节等节日活动，开展丰富多彩的配合活动。要充分运用联建共建工作机制，开展支部间党员学习交流互动，增强学习效果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要全面推动指导实践。各级党组织要坚持学思用贯通、知信行统一，活学活用、学以致用、学用结合，把理论学习融入工作实践，用理论来指导实践，用理论解决难题，将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提高自身解决困难、推动工作的能力，提高学深悟透、贯彻执行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。

（二）要强化宣传引导。各党组织要及时总结学习中的好经验好做法，形成信息材料，通过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和省资产评估协会OA平台报送，加强宣传报道，营造浓厚学习氛围。

（三）要建立学习台账。要充分运用“云岭先锋”APP和网上党支部，及时完整记录学习情况，形成电子台账资料；党员个人的学习心得、党课课件等要交支部留存备查。

中共云南省财政厅社会组织委员会

2022年4月 日